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81)

美好前景 全新里程

二零零九年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報告書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6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34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郭天覺先生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憲民先生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公司秘書

張啟達先生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公司網站

<http://www.kiuhu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
莆田市分行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文獻路560號

中國工商銀行
莆田市分行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勝利路218號

永亨銀行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管理層報告書

本人代表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業績和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約121,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3,400,000港元)及約64,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53,1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55港仙(二零零八年：6.54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經營費用錄得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虧損約為110,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公平值重估虧損為383,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約473,4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約20,300,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虧損約35,500,000港元(其他經營費用)減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約146,000,000港元(其他收入))。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亦錄得於更改條款後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收益為約88,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此等項目均為非現金項目，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玩具及禮品業務

回顧過去一年，受金融危機影響全球經濟仍然衰退，本集團的玩具及禮品業務受到一定程度影響，二零零九年玩具及禮品業務的收益比去年下跌約9.17%。由於本集團對產品結構進行調整，加強家庭實用產品業務，集團亦從一眾知名客戶取得訂單。雖然，本集團已嚴密控制生產成本及調整產品結構，惟毛利率仍從二零零八年的31.2%，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25.2%。

煤礦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煤礦資源包括(i)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的黃花山煤礦的採礦權，該處的估計煤資源量約為7,850,000噸，屬半無煙煤；及(ii)位於內蒙古的巴彥呼碩煤田的採礦權，該處的估計煤資源量約為434,76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加上(iii)位於內蒙古的古爾班哈達煤礦的128,860,000噸的動力煤資源量後，本集團的總煤資源量已超過570,000,000噸。

本人欣然宣佈黃花山煤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正式產煤。本集團正就古爾班哈達煤礦的採礦許可證申請準備所須文件。就巴彥呼碩煤田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最後階段的勘探。

對本集團而言，過去一年是艱辛與挑戰性之年。本集團有賴管理層和員工不懈努力下，公司煤炭能源業務，走出新的一步，為企業業務營運的未來發展及多元化奠定了良好基礎！

管理層報告書

展望

二零一零年集團將致力於煤炭能源業務的持續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本集團協議以總代價1,439,100,000港元，收購蒙古科布多省的三處礦場，初步估計其焦煤儲量不少於360,000,000噸(「收購事項」)。焦煤為優質煤礦，主要用於鋼鐵生產。隨著中國鋼鐵產量的增長，焦煤的需求量也持續增高。中國的焦煤產量不足以應付鋼鐵產業的需求。蒙古位於中國北方，焦煤品質優良，地理位置接近中國西北部新疆內蒙省份，有利於供應當地鋼鐵產業的需求。因此對於蒙古的收購計劃符合本集團對於煤礦業務的經營發展策略。收購事項還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三月十七日及四月七日的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景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可能收購事項」)簽署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貴州十處礦場，初步估計的煤礦資源約為690,000,000噸，於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持有有關礦場之一份勘探許可證及九份採礦許可證。可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應不超過58億港元但超過40億港元。另外，如將來簽訂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包括一項條款，促使賣方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不會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趨向穩定，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集團將繼續探索能源行業具備盈利潛力的其他投資機會，務求公司成為一間不斷增長的綜合性能源公司，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本人深信本集團的煤礦業務將帶領本集團邁進高增長時期，對前景充滿信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人士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對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積極投入，努力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行政總裁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1,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64,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3,1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55港仙(二零零八年：6.54港仙)。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費用錄得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約為110,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公平值重估虧損為383,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473,4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約20,300,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虧損約35,500,000港元(其他經營費用)減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約146,000,000港元(其他收入))。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亦錄得於更改條款後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收益為約88,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此等項目均為非現金項目，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及禮品，以及開採及勘探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有兩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及「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鑑於全球經濟尚未完全於過往年度之金融海嘯中恢復過來，故本集團於其玩具及禮品業務之銷售及毛利率方面已受到若干程度之影響。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2%。面對如此挑戰，本集團重組其產品組合及專注於家庭實用產品並密切監控成本控制。於本年度，其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為28.3%(二零零八年：31.2%)。

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本集團擁有三處煤礦，分別為黃花山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以及巴彥呼碩煤田，總煤資源量約為571,500,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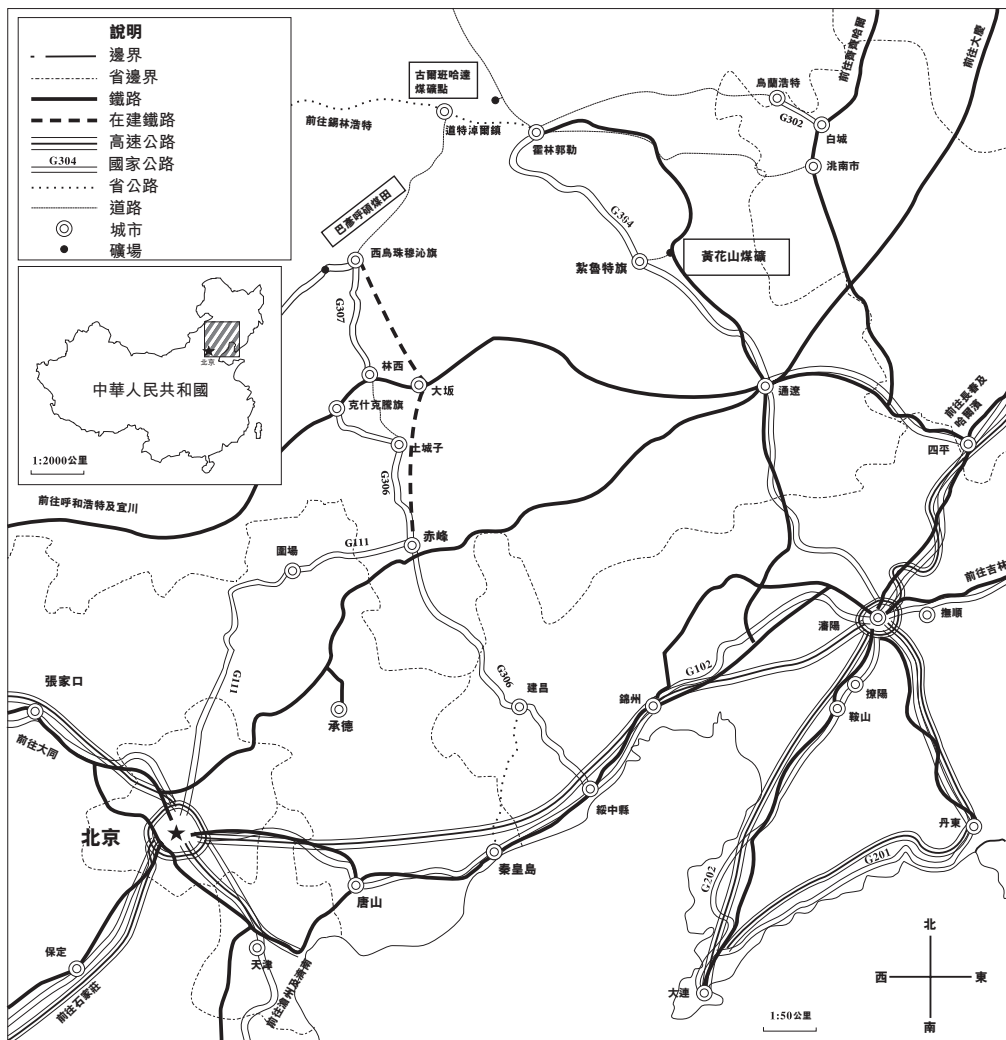
黃花山煤礦已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正式產煤並於本年度錄得收益4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黃花山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內蒙古」)通遼市並與鐵路相鄰。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td.(「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黃花山煤礦估計擁有煤資源約7,850,000噸，屬半無煙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並與高速公路及鐵路相鄰。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Australasia) Pty Ltd. (「SRK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點約有106,000,000噸估算煤資源，屬優質動力煤，並有可開發成極具經濟效益的露天採掘煤礦的優良潛力，滿足當地熱能市場的需求。根據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報告，在仔細探礦階段完成後，古爾班哈達煤礦的估算煤資源量已增加至約128,860,000噸。本集團正在就古爾班哈達煤礦編製申領採礦證之相關必要文件。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估計擁有煤資源約434,76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

本集團的煤炭項目位置



地理資料

年內，按地區市場劃分，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大幅下跌，營業額為約91,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0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74.9%。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5.3%，由去年之約11,800,000港元增長至年內之18,6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約為93,400,000港元，較去年約155,500,000港元減少約39.9%。減幅主要由於(i)確認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公平值收益減少145,100,000港元；(ii)於更改條款後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增加88,900,000港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7,000,000港元之淨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800,000港元，較去年約18,000,000港元減少約12.2%。減幅主要由於年內實行成本控制。

行政費用

年內行政費用約為34,400,000港元，較去年約31,400,000港元增長約9.6%。增幅主要由於發展開採及勘探煤礦業務產生之額外行政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

年內其他經營費用約為113,100,000港元，較去年約532,300,000港元減少約78.8%。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產生減值虧損總額達529,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473,4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約20,300,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虧損約35,500,000港元)，而年內本集團產生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重估虧損約110,100,000港元，且年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錄得其他減值虧損。

財務成本

年內財務成本約為23,100,000港元，較去年約18,700,000港元增長約23.5%。增幅主要由於年內銀行貸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約4,494,000港元。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錄得約150,100,000港元，而年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則錄得約2,0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5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採礦權與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獲確認時導致去年遞延稅項抵免達151,000,000港元須予以確認。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就採礦權與勘探及評估資產產生任何其他減值虧損，因此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遞延稅項抵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年結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8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300,000港元)，其中約89.3%(二零零八年：67.9%)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88.3%(二零零八年：93.4%)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約為30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其中(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於更改條款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自可換股票據約157,200,000港元；(i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年內，透過將等額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認購約35,400,000港元；及(iii)年內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約110,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承兌票據約95,4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年內償還，及約35,400,000港元透過撥充資本之方式以按等額認購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未償還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衍生財務工具約1,100,000港元，其中約979,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及約80,000港元確認為更改條款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終止確認的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未償還的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換股票據約23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為約11,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總額約為246,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於更改條款後，約15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撥至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而餘額約88,900,000港元確認為終止確認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股權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包括承兌票據、衍生財務工具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相對總股權的比率計算)約為104.3%(二零零八年：134.6%)。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負債淨值約為77,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22.1%(二零零八年：53.8%)。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示，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持有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就本集團所獲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業務前景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認為煤礦業務對本集團至為重要，因該業務令本集團進軍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進入多元化及高增長發展階段。本集團對中國採煤業的前景感到樂觀。煤乃中國主要能源消耗之主要來源，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發電業及其他行業於可見將來對煤炭之需求將繼續殷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內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分散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合約，以總代價1,439,100,000港元收購蒙古科布多省的三處礦場。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約12,3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209,200,000港元將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支付；及(iii)最多約1,217,600,000港元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初步估計礦場的焦煤儲量不少於360,000,000噸(「收購事項」)。焦煤為優質煤礦，主要用於鋼鐵生產。隨著中國鋼鐵產量的增長，焦煤的需求量也持續增加，中國的焦煤產量不足以應付鋼鐵產業的需求。蒙古位於中國北方，焦煤品質優良，地理位置接近中國西北部新疆及內蒙古地區，有利於供應當地鋼鐵產業的需求。因此本集團的蒙古收購計劃符合本集團對於煤礦業務的經營發展策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年內二月三日、三月十七日及四月七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密切關注蒙古之煤礦項目。本集團相信蒙古之龐大探明煤炭資源不僅契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張策略，而且滿足中國日益增加之煤炭進口需求。蒙古估計儲有龐大數目之煤資源，且由於雙邊邊境貿易規定日益便利，預期出口至中國之煤炭產品量將急劇上升。儘管蒙古由於過往缺乏基礎設施而導致煤儲量未獲良好開發，但對其日益受到重視及蒙古之地理優勢仍為滿足中國西北部之未來煤炭產品需求之最佳選擇之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景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可能收購事項」)簽署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貴州十處煤礦。初步估計的煤礦資源約為690,000,000噸。於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持有有關礦場之一份勘探許可證及九份採礦許可證。可能收購事項之總價格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會超過58億港元但超過40億港元。另外，倘將來簽訂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包括一項條款，促使賣方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保證及擔保，即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公佈。本公司將於適時公佈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由於本集團擁有現存煤資源總額超逾570,000,000噸，故本集團將可於具高增長潛力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中獲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憑藉員工及管理層努力不懈，本集團對自身前景充滿信心及樂觀。

資本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4,427,306,8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年度內，本公司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1,547,000股新股份(二零零八年：2,169,200股新股份)。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27,000,000份新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6,018,600份購股權(二零零八年：40,175,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以每單位認股權證0.0025港元發行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予五名認購人，分別為陳淑玲、鄭美英、鄭榮安、張壯紅及黃振宙。各認購人已同意按每單位認股權證0.0025港元認購4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0.5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新普通股之權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經計及其他費用、法律費用、印刷費及申請新股份上市的費用後，認股權證發行價淨額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乃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0港元，其中約69,000,000港元將用作其煤炭能源業務的資本開支，約2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本集團的借款，及餘額約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認為，由於配售新股份可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流通，故可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補足配售與配售代理訂立三份補足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第一份補足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281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投資者)。認購價淨額(經扣除配售開支約1,000,000港元)約為每股0.2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其中約1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ii)約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iii)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第二份補足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投資者)。認購價淨額(經扣除配售開支約1,000,000港元)約為每股0.3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其中約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ii)約7,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iii)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第三份補足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415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投資者)。認購價淨額(經扣除配售開支約1,100,000港元)約為每股0.40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其中約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及(ii)約34,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為254,1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作為收購運龍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根據可換股票據一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一不附利息，而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一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之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一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本金額之100%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訂立一份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之若干條款，修訂如下：

- (i) 換股價由0.7港元修訂為0.25港元(可予調整)；
- (ii) 可換股票據一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iii) 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須被視為於到期日前以經調整換股價將全部可換股票據一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而有關兌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或可換股票據一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及
- (iv) 於到期日前尚未兌換之任何餘下可換股票據一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100%贖回。管理層已指派全部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可換股票據之面值約35,41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二」)已予以發行，而可換股票據二持有人應支付之認購價將以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35,416,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償付。可換股票據二之條款與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及通函內。

此外，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735名僱員(二零零八年：837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以前年度調整

以前年度調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許先生在多項業務上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常務委員、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閩港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特邀常務董事、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理事、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榮譽主席、中國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副董事長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余允抗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在金融投資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余先生曾擔任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澳洲、法蘭克福及納斯達克多家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物色收購目標、籌集資金及監察該等公司於中國之直接投資活動。余先生亦為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郭天覺先生，7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國立武漢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五年曾擔任中國核動力工程研究院之工程師職務。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曾擔任中國核工業部核電局之總工程師及多個領導職務。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曾擔任廣東核電建設指揮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之秘書長等多個管理職務。一九八五年十月曾獲中國國家頒發長期為核工業建設作出貢獻榮譽證書獎勵。自一九九零年起至今，郭先生曾出任數家中國大陸及香港兩地財務、證券及投資等公司董事或高級顧問之職務。郭先生在經濟、財務、證券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郭先生現亦擔任全國工商聯並購公會理事及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名譽會長等職。

林傑新先生，3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大中華地區及香港擁有逾十年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林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4年，並曾任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於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林先生現時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七三年於香港大學畢業後，曾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分別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之執業會計師資格。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19年，現為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經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彼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利信達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兩公司之證券皆於聯交所上市。

張憲民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得管理專業學位。張先生現為香港中華經濟文化傳播基金主席、香港《海岸線》雜誌社社長、廈門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張先生現亦為香港道德會中國內地扶貧助學總督導、中國經濟學獎管理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張先生亦曾擔任深圳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Portsmouth Polytechnic，獲得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unshi先生乃擁有逾二十年豐富採礦工程資歷之地質學家，彼廣泛涉獵金礦及煤礦業之勘探、開發、生產及技術及企業管理領域。Munshi先生現時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以西澳洲為基地之金銅礦勘探公司Prosperity Resources Limited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以印尼煤炭及基建項目為策略發展重心之Paramount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Munshi先生擁有於大型跨國公司及新興採礦創業公司工作之豐富經驗，曾經於Ivanhoe Mines Limited、ACM Limited、Posgold/Normandy Mining、Great Central Mines NL、Ashanti Goldfields Limited及JCI Limited工作，並參與上述公司之項目評估、融資、法律及行政管理工作。於過往六年，Munshi先生曾參與亞洲、南美洲及歐洲之多項勘探及採礦項目之重大集資，亦具備於亞洲(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蒙古國)煤炭項目及相關基建工作之豐富經驗。

彭光輝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彼乃中國廈門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主任會計師。彭先生畢業於中國福建省財經學校，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等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彭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高層管理人員

張啟達先生，35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張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及系統管理學系之工商管理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擁有超過十年財務、投資者關係及核數經驗。

楊潤智先生，55歲，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及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軍隊及政府服務逾25年，另於內蒙古煤礦業上積逾十年經驗。彼為煤炭行業之高級經濟師，曾於北京中煤恆潤有限公司(一間中煤集團之附屬公司)出任總經理一職。彼於煤炭銷售、煤炭加工及煤礦機器設備採購方面具豐富經驗。

許奇有先生，48歲，本集團玩具及裝飾禮品業務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及銷售和市場推廣職能。許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福建莆田商務協會常務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會員、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為許奇鋒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之兄弟。

許紅丹女士，41歲，本集團玩具及裝飾禮品業務之營運經理。彼在玩具及裝飾禮品業積逾16年經驗。許女士現為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彼為許奇鋒先生及許奇有先生之胞妹。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4至3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及年結日後，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3。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2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24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5,9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及股份溢價分別為12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200,000港元)及56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2,100,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派發該項股息之日，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一般業務範圍內之到期債項。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共捐出約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3,000港元)作慈善用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總成本約2,9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28,000港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所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的沒收供款(二零零八年：無)以減少本集團將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員工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62.5%，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為32.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27.6%。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採購總額約7.9%。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郭天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林傑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許奇有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許紅丹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張憲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彭光輝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龔景堃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唐榮祖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林傑新先生、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許奇鋒先生(「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期」)，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於服務期，倘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本公司須以現金形式向許先生支付(i)所有應付予許先生之未付工資及款項；及(ii)相當於餘下服務期間之工資之款項但於任何情況下該款項不得超過一整年的薪金。

余允抗先生及郭天覺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林傑新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固定為兩年。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38披露的交易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淡倉之數目或 應佔數目	受控法團權益	身份 18歲以下子女 或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余允抗(附註1)	1,637,421,872 (L)	1,157,921,872 (L)	14,500,000 (L)	465,000,000 (L)	36.98%
許奇鋒(附註2)	767,500,000 (L)	767,500,000 (L)	–	–	17.34%
林兆麟	6,000,000 (L)	–	–	6,000,000 (L)	0.14%
張憲民	6,000,000 (L)	–	–	6,000,000 (L)	0.14%
Mohammed Ibrahim Munshi	6,000,000 (L)	–	–	6,000,000 (L)	0.14%

L： 長倉

附註：

1.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45%權益。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50%，而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允抗實益擁有。
2.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提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提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9,000,000	–	–	9,000,000	0.4000港元
	–	9,000,000	–	–	9,000,000	0.6000港元
僱員	61,439,600	–	(10,347,000)	(274,000)	50,818,600	0.1016港元
	3,300,000	–	–	–	3,300,000	0.7400港元
	–	3,000,000	–	–	3,000,000	0.6000港元
	–	6,000,000	–	–	6,000,000	0.4240港元
	64,739,600	27,000,000	(10,347,000)	(274,000)	81,118,600	
顧問	1,200,000	–	(1,200,000)	–	–	0.1016港元
	65,939,600	27,000,000	(11,547,000)	(274,000)	81,118,600	

有關購股權可行使期間之進一步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身份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歲以下 子女或配偶權益
何笑蘭(附註1)	1,637,421,872 36.98%	(L) 14,500,000	—	(L) 1,622,921,872
鍾志成(附註2)	1,334,581,872 30.14%	(L) 176,660,000	(L) 1,157,921,872	—
高文惠(附註3)	1,269,791,872 28.68%	(L) 111,870,000	(L) 1,157,921,872	—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1,157,921,872 26.15%	(L) 1,157,921,872	—	—
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2及3)	1,157,921,872 26.15%	—	(L) 1,157,921,872	—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附註4)	767,500,000 17.34%	(L) 767,500,000	—	—
阮元	530,000,000 11.97%	(L) 530,000,000	—	—

L：長倉

附註：

- 何笑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之配偶。
-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i)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之Uniview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55%；及(ii)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45%。
- 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i)余允抗實益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50%；及(ii)高文惠實益擁有50%。
- 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為254,1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作為收購運龍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根據可換股票據一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一不附利息，而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一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之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一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本金額之100%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交易日期」），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訂立一份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之若干條款，修訂如下：

- (i) 換股價由0.7港元修訂為0.25港元（可予調整）；
- (ii) 可換股票據一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iii) 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須被視為於到期日前以經調整換股價將全部可換股票據一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而有關兌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或可換股票據一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及
- (iv) 於到期日前尚未兌換之任何餘下可換股票據一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100%贖回。管理層已指派全部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可換股票據二之面值約35,41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二」）已予以發行，而可換股票據二持有人應支付之認購價將以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35,416,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償付。可換股票據二之條款與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相同。

於交易日期，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之持有人為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Dynas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Uniview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55%；及(ii)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45%。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50%，而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允抗實益擁有；及(ii)高文惠實益擁有50%。

此外，Gold Dynasty及其股東持有合共918,0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交易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3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old Dynasty及其股東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更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

持續關連交易

(1) Toland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Toland」)(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Bruce Warren Solly先生(「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與僑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僑雄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Toland協議」)。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Solly先生，其分別持有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已發行股本30%及5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Toland協議，Toland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僑雄實業採購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年度上限為15,000,000港元。

年內，Toland與僑雄實業就採購之交易額達約6,446,000港元，介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2) 行政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Toland與僑雄實業訂立一份協議(「行政協議」)。根據行政協議，僑雄實業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Toland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僑雄實業所提供之行政服務包括處理銷售及購買訂單、簿記及會計服務以及處理其他雜項行政工作。Toland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僑雄實業之總金額均為72,000美元(相當於約554,000港元)。

年內，Toland與僑雄實業就服務之交易額達約554,000港元，介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3)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本公司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一份協議(「Marketing Resource協議」)。根據Marketing Resource協議，Marketing Resource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Toland採購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年度上限為15,000,000港元。

年內，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就採購之交易額達約5,435,000港元，介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4) 服務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Miracles For Fun USA Inc.(「Miracles USA」)(一間由本公司關連人士Gregg Sanders先生實益擁有之美國公司)與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Better Sourcing」)(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服務協議」)。Better Sourcing之董事Gregg Sanders先生，其持有Better Sourcing已發行股本44%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服務協議，Miracles USA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Better Sourcing提供市場推廣及促銷以及玩具及禮品研發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約為1,9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年內，Miracles USA與Better Sourcing就所提供服務之交易額達約1,184,000港元，介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5) Better Sourcing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僑雄實業與Better Sourcing訂立一份協議（「Better Sourcing協議」）。根據Better Sourcing協議，Better Sourcing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僑雄實業採購玩具及禮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年度上限為15,000,000港元。

年內，僑雄實業與Better Sourcing就採購之交易額達約5,298,000港元，介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訂立Toland協議、行政協議、Marketing Resource協議、服務協議及Better Sourcing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無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3條及第14A.34條之豁免規定，因此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54條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收獲核數師發出之函件，當中呈報，基於彼等可獲提供之資料及文件，本集團所訂立之Toland協議、行政協議、Marketing Resource協議、服務協議及Better Sourcing協議：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乃遵照本集團之訂價政策而訂立；及
- iii) 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惟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結算交易額遲於信貸期限45日。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作為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充足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第28至第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於過去三年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余允抗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二零零九年間，本公司大體上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零九年間，董事會經歷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訂下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適用。而董事會則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瞭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林先生」)、張憲民先生(「張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Munshi先生」)。彼等具備執行彼等之職務所需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保障股東利益。

林先生及張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而Munshi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通過未來之發展策略。二零零九年召開了12次董事會會議。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生董事會變更，故出席名單分成兩部分，分別包括前任及現任董事會之出席率。於二零零九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合共一次會議)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郭天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傑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憲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彭光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合共十一次會議)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11/11	不適用	1/1	1/1
許奇有先生(行政總裁)	9/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許紅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8/11	3/3	1/1	1/1
龔景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8/11	3/3	1/1	1/1
唐榮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8/11	3/3	1/1	1/1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之決策。

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有關董事之間之關係之資料載於第13頁至第15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許奇鋒先生為主席，余允抗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之角色主要為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關係載於第13頁至第15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以類似公司之薪金水準、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之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召開二次會議。五名委員會成員中有四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林兆麟先生－主席
張憲民先生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彭光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許奇鋒先生

董事年內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召開一次會議。五名委員會成員中有四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張憲民先生－主席
林兆麟先生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彭光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許奇鋒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要求取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林兆麟先生－主席
張憲民先生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彭光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之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亦已於年內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0,000港元)，全部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稅務及其他服務而支付1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000港元)之專業服務費用。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公認會計準則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2頁至第3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34至109頁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除保留意見基準各段所述吾等的工作範疇所受限制外，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保留意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保留意見基準

- (a) 貴公司董事就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收購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及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作出追溯重列(「重列」)。重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根據重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減少約658,405,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增加約658,405,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增加約164,601,000港元，外幣換算儲備之賬面值增加約42,859,000港元及累計虧損之賬面值增加約207,460,000港元。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收購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及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日期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當時賬面值。因此，吾等未能信納重列之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基準(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未能信納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下列數字之賬面值：

- 商譽零港元；
- 勘探及評估資產約711,889,000港元；
- 遞延稅項負債約168,301,000港元；
- 外幣換算儲備約53,273,000港元；及
- 累計虧損約388,228,000港元。

由於重列，導致重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吾等未能信納下列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列數字是否公平呈列：

- 商譽零港元；
- 勘探及評估資產約711,889,000港元；
- 遞延稅項負債約168,521,000港元；
- 外幣換算儲備約53,130,000港元；及
- 累計虧損約323,641,000港元。

此外，吾等未能信納下列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重列數字是否公平呈列：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473,383,000港元；
- 商譽之減值虧損約20,266,000港元；及
- 遞延稅項抵免約151,012,000港元。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所述，董事基於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可收回金額估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約711,889,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而來。吾等未有獲提供充足憑證使吾等信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吾等未能信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約711,88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公平呈列。

並無任何其他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之核數程序可用以釐定上述數字是否已公平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任何上述數字之調整均可能引致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之見解持保留意見

由於各段保留意見基準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121,556	133,357
銷售成本		(90,905)	(91,760)
毛利		30,651	41,597
其他收入	7	93,440	155,5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14)	(18,000)
行政費用		(34,432)	(31,361)
其他經營費用		(113,096)	(532,349)
經營虧損		(39,251)	(384,599)
財務成本	8	(23,060)	(18,705)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20	(366)	449
除稅前虧損		(62,677)	(402,8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988)	150,144
本年度虧損	10	(64,665)	(252,71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347)	(253,080)
少數股東權益		(318)	369
		(64,665)	(252,711)
每股虧損	11	港仙	港仙
基本		(1.55)	(6.54)
攤薄		(3.22)	(9.35)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	(64,665)	(252,71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	37,774
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2,615	(297)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220	(95)
減：出售附屬公司後就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3,9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2,978	33,38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1,687)	(219,32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369)	(219,693)
少數股東權益	(318)	369
	(61,687)	(219,3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978	63,768	57,9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643	4,742	6,299
投資物業	15	3,600	3,440	400
商譽	16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711,889	711,889	343,627
採礦權	18	—	—	—
其他無形資產	19	1,117	1,129	1,78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377	1,743	524
按金		—	—	3,000
		789,604	786,711	413,62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106	9,329	9,860
應收貿易賬項	23	2,804	5,014	9,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7	2,833	9,54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0(a)	593	3,256	3,4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98	98	151
即期稅項資產		511	218	85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4	286	286	286
銀行及現金結餘		82,713	69,019	70,557
		96,758	90,053	103,0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5	12,896	10,165	9,2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04	21,585	17,864
即期稅項負債		789	398	1,051
借貸	26	38,285	38,884	32,263
衍生財務工具	27	—	1,059	—
承兌票據	29	—	95,416	—
		79,274	167,507	60,43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7,484	(77,454)	42,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7,088	709,257	456,23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4,609	18,376	1,284
遞延稅項負債	30	168,301	168,521	104,906
可換股票據	27	—	234,128	—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28	302,741	—	—
		475,651	421,025	106,190
資產淨值		331,437	288,232	350,0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8,546	82,315	68,132
儲備	32	241,258	203,966	280,3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股權		329,804	286,281	348,461
少數股東權益		1,633	1,951	1,582
總股權		331,437	288,232	350,043

獲得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

余允抗
董事

林傑新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642,791	651,2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	1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59,406	36
		59,897	20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4	3,095
借貸	26	2,000	29,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63,036	—
衍生財務工具	27	—	1,059
承兌票據	29	—	95,416
		68,510	129,070
流動資產淨值		(8,613)	(128,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4,178	522,36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	234,128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28	302,741	—
		302,741	234,128
資產淨值		331,437	288,2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8,546	82,315
儲備	32	242,891	205,917
總股權		331,437	288,232

獲得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

余允抗
董事

林傑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應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股份支付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非上市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g))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列	68,132	319,794	1,495	313	5,474	4,264	14,155	-	33,886	447,513	1,582	449,095
就按年未匯率重新換算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匯兌差額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相應稅務影響(附註3(a)(ii))	-	-	-	-	11,071	-	-	-	-	11,071	-	11,071
確認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相應遞延稅務影響(附註3(a)(iii))	-	-	-	-	2,806	-	-	-	(112,929)	(110,123)	-	(110,12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68,132	319,794	1,495	313	19,351	4,264	14,155	-	(79,043)	348,461	1,582	350,04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如重列	-	-	-	-	33,779	-	(392)	-	(253,080)	(219,693)	369	(219,32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1(a))	12,000	115,996	-	-	-	-	-	-	-	127,996	-	127,99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1(b))	43	331	-	-	-	(154)	-	-	-	220	-	22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1(c))	2,140	26,005	-	-	-	-	-	-	-	28,145	-	28,145
確認股份形式支付(附註33)	-	-	-	-	-	1,152	-	-	-	1,152	-	1,15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4(b))	-	-	-	(10)	-	-	(8,622)	-	8,632	-	-	-
轉撥至儲備	-	-	150	-	-	-	-	-	(150)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重列	82,315	462,126	1,645	303	53,130	5,262	5,141	-	(323,641)	286,281	1,951	288,2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前呈列	82,315	462,126	1,645	303	10,271	5,262	5,141	-	(116,181)	450,882	1,951	452,833
就按年未匯率重新換算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匯兌差額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相應稅務影響(附註3(a)(ii))	-	-	-	-	25,950	-	-	-	-	25,950	-	25,950
確認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相應遞延稅務影響(附註3(a)(iii))	-	-	-	-	2,806	-	-	-	(100,471)	(97,665)	-	(97,665)
確認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由33%更改為25%(附註3(a)(iv))	-	-	-	-	-	-	-	-	24,422	24,422	-	24,422
就按年未匯率重新換算巴彥呼碩煤田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匯兌差額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稅務影響(附註3(b)(ii))	-	-	-	-	13,653	-	-	-	-	13,653	-	13,653
確認巴彥呼碩煤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遞延稅務影響(附註3(b)(iii))	-	-	-	-	450	-	-	-	(131,411)	(130,961)	-	(130,9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重列	82,315	462,126	1,645	303	53,130	5,262	5,141	-	(323,641)	286,281	1,951	288,2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3	-	2,835	-	(64,347)	(61,369)	(318)	(61,68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1(b))	231	1,763	-	-	-	(821)	-	-	-	1,173	-	1,173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1(c))	6,000	96,800	-	-	-	-	-	-	-	102,800	-	102,800
發行可換股票據開支	-	(182)	-	-	-	-	-	-	-	(182)	-	(18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	409	-	409	-	409
確認股份形式支付(附註33)	-	-	-	-	-	692	-	-	-	692	-	692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附註33)	-	-	-	-	-	(20)	-	-	20	-	-	-
轉撥至儲備	-	-	260	-	-	-	-	-	(260)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46	560,507	1,905	303	53,273	5,113	7,976	409	(388,228)	329,804	1,633	331,4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於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該等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合計股本面值與發行以作兌換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d) 外匯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股份支付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t)中就股份支付儲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f) 物業重估儲備已予成立，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中就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港元(可予調整)配售20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期由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為期一年。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約409,000港元已計入非上市認股權證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00,000,000份已發行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2,677)	(402,85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撥備		1,85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6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8	151
壞賬撇銷		3	847
折舊		6,235	5,977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979)	(146,0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8)	(334)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110,079	-
於更改條款後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88,89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b)	-	(7,01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473,383
商譽減值虧損		-	20,266
利息開支		23,060	18,705
利息收入		(218)	(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7
存貨(撥回)/撥備		(478)	3,022
採礦權減值虧損		-	35,49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366	(449)
股份支付開支		692	1,1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1,005)	2,507
存貨減少/(增加)		3,701	(2,491)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2,207	3,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14)	6,83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806	18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731	909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2,524)	49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19	1,337
經營所得現金		821	12,948
已付利息		(11,125)	(7,228)
已付所得稅		(1,905)	(1,64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09)	4,0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4(a)	–	(3,393)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注資		–	(770)
已收利息		218	54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b)(i)	–	1,9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5)	(2,127)
前附屬公司股東還款		–	5,681
向附屬公司前股東還款		–	(62,543)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667)	(60,62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8,933	43,135
發行可換股票據開支		(182)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開支		(91)	–
配售開支		(2,800)	(74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50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73	220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5,600	28,89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0,775)	(20,034)
償還承兌票據		(60,000)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2,358	51,4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3,482	(5,0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019	70,55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12	3,5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713	69,0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82,713	69,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其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若干財務報表之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由「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s」。所有與非擁有人交易產生之收入及支出一概於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有關總額則轉撥至權益變動表。擁有人權益變動呈列於權益變動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亦要求披露有關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經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類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依從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類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議，並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要求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權衡，以該實體對關鍵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呈報之機製作為起點，呈列兩套分類資料(按業務及地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呈報的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之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類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以前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發現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存在若干誤差。誤差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Assets」)及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Growth Gain」)分別完成之兩項收購之會計處理有關。主要指Bright Assets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由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全資擁有)，以及Growth Gain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及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由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源」)全資擁有)。各項前期誤差之性質詳述於下文附註3(a)至附註3(b)。每項受影響之財務報表項目之以前年度調整金額於下文附註3(c)(I)至附註3(c)(IV)中呈列。

(a) 有關收購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權(呈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誤差

於二零零七年，Bright Assets間接收購銘潤峰全部股本權益。

(i) 於收購日期確認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以及其相應遞延稅務影響

就是項收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日期已確認商譽約303,590,000港元。由於銘潤峰之公平值主要來自其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產生之相關經濟利益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進行分配並於收購價分配內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此外，應於收購當日就經分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增加確立遞延稅項負債。據此，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分別增加約353,735,000港元及116,733,000港元，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相應減少約237,002,000港元。

(ii) 確認按年末利率重新換算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匯兌差額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相應遞延稅務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3(a)(i)所述，確認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權公平值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後，於綜合賬目時重新換算勘探及評估資產中，人民幣匯率於年末之增幅應計入匯兌儲備。此外，應計及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增加之遞延稅項負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應分別增加約19,839,000港元及16,524,000港元，相應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應分別增加約4,960,000港元及5,453,000港元以及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匯兌儲備應分別增加約14,879,000港元及11,0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以前年度調整(續)

(a) 有關收購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權(呈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誤差(續)

(iii) 確認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相應遞延稅務影響

收購銘潤峰及其勘探及評估資產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勘探及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以及根據古爾班哈達煤礦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由於上文附註3(a)(i)所述經分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增加，先前分配至商譽之古爾班哈達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超額，以及應於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此外，應計及有關已確認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相應減幅。因此，約21,52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少淨影響約135,95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商譽增加約114,421,000港元，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費用而予以扣除。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相應減少約33,987,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抵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少約200,928,000港元，指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分別減值約135,950,000港元及64,978,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少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相應減少約55,430,000港元及21,44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增加約47,833,000港元，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減值淨影響約66,58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減值約114,421,000港元。

(iv) 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之實際所得稅稅率由33%更改為25%

誠如上文附註3(a)(i)及3(a)(iii)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務影響計算為33%，即銘潤峰於二零零七年之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際所得稅稅率下調至25%。因此，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應減少約24,422,000港元。

3. 以前年度調整(續)

(b) 有關收購巴彥呼碩煤田之採礦權(呈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誤差

於二零零八年，Growth Gain間接收購恒源全部股本權益。

(i) 於收購日期確認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以及其相應遞延稅務影響

就是項收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日期已確認商譽約611,164,000港元。由於恒源之公平值主要來自其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巴彥呼碩煤田之採礦權產生之相關經濟利益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進行分配並於收購價分配內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此外，應於收購當日就經分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增加確立遞延稅項負債。據此，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分別增加約788,465,000港元及197,116,000港元，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相應減少約591,349,000港元。

(ii) 確認按年末利率重新換算巴彥呼碩煤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匯兌差額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遞延稅務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3(b)(i)所述，確認巴彥呼碩煤田之採礦權公平值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後，於綜合賬目時重新換算勘探及評估資產中，人民幣匯率於年末之增幅應計入匯兌儲備。此外，應計及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增加之遞延稅項負債。因此，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應增加約18,204,000港元，相應地，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及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匯兌儲備應分別增加約4,551,000港元及13,653,000港元。

(iii) 確認巴彥呼碩煤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遞延稅務影響

收購恒源及其勘探及評估資產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勘探及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以及根據巴彥呼碩煤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由於上文附註3(b)(i)所述經分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增加，先前分配至商譽之巴彥呼碩煤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超額，以及應於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此外，應計及有關已確認巴彥呼碩煤田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相應減幅。因此，約215,77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主要指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少淨影響約337,43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商譽增加約122,113,000港元，應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費用而予以扣除。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相應減少84,36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抵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以前年度調整(續)

(c) 誤差修正之影響概要

誤差修正對下列各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I. 誤差修正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附註3(a)(iii) 千港元	附註3(a)(iv) 千港元	附註3(b)(iii)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133,357	-	-	-	133,357
銷售成本	(91,760)	-	-	-	(91,760)
毛利	41,597	-	-	-	41,597
其他收入	155,514	-	-	-	155,5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00)	-	-	-	(18,000)
行政費用	(31,361)	-	-	-	(31,361)
其他經營費用	(295,049)	(21,529)	-	(215,771)	(532,349)
經營虧損	(147,299)	(21,529)	-	(215,771)	(384,599)
財務成本	(18,705)	-	-	-	(18,705)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49	-	-	-	449
除稅前虧損	(165,555)	(21,529)	-	(215,771)	(402,855)
所得稅抵免	7,375	33,987	24,422	84,360	150,144
本年度虧損	(158,180)	12,458	24,422	(131,411)	(252,711)
少數股東權益	(369)	-	-	-	(3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58,549)	12,458	24,422	(131,411)	(253,0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4.09)	0.32	0.63	(3.40)	(6.54)
攤薄	(7.07)	0.30	0.59	(3.17)	(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以前年度調整(續)

(c) 誤差修正之影響概要(續)

II. 誤差修正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附註3(a)(ii) 千港元	附註3(a)(iii) 千港元	附註3(a)(iv) 千港元	附註3(b)(ii) 千港元	附註3(b)(iii)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58,180)	-	12,458	24,422	-	(131,411)	(252,7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8,792	14,879	-	-	13,653	450	37,774
物業重估虧絀	(297)	-	-	-	-	-	(297)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95)	-	-	-	-	-	(95)
減：出售附屬公司後就							
損益表之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	(3,995)	-	-	-	-	-	(3,9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	4,405	14,879	-	-	13,653	450	33,38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3,775)	14,879	12,458	24,422	13,653	(130,961)	(219,32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4,144)	14,879	12,458	24,422	13,653	(130,961)	(219,693)
少數股東權益	369	-	-	-	-	-	369
股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153,775)	14,879	12,458	24,422	13,653	(130,961)	(219,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以前年度調整(續)

(c) 誤差修正之影響概要(續)

III. 誤差修正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附註3(a)(i) 千港元	附註3(a)(ii) 千港元	附註3(a)(iii) 千港元	附註3(a)(iv) 千港元	附註3(b)(i) 千港元	附註3(b)(ii) 千港元	附註3(b)(iii)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658,405	(237,002)	-	47,833	-	(591,349)	-	122,113	-
勘探及評估資產	53,484	353,735	36,363	(200,928)	-	788,465	18,204	(337,434)	711,8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822	-	-	-	-	-	-	-	74,822
	786,711	116,733	36,363	(153,095)	-	197,116	18,204	(215,321)	786,711
流動資產	90,053	-	-	-	-	-	-	-	90,053
流動負債	(167,507)	-	-	-	-	-	-	-	(167,507)
流動負債淨值	(77,454)	-	-	-	-	-	-	-	(77,4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9,257	116,733	36,363	(153,095)	-	197,116	18,204	(215,321)	709,25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376)	-	-	-	-	-	-	-	(18,376)
遞延稅項負債	(3,920)	(116,733)	(10,413)	55,430	24,422	(197,116)	(4,551)	84,360	(168,521)
可換股票據	(234,128)	-	-	-	-	-	-	-	(234,128)
	(256,424)	(116,733)	(10,413)	55,430	24,422	(197,116)	(4,551)	84,360	(421,025)
資產淨值	452,833	-	25,950	(97,665)	24,422	-	13,653	(130,961)	288,232
股權									
股本	82,315	-	-	-	-	-	-	-	82,315
儲備	368,567	-	25,950	(97,665)	24,422	-	13,653	(130,961)	203,966
少數股東權益	1,951	-	-	-	-	-	-	-	1,951
總股權	452,833	-	25,950	(97,665)	24,422	-	13,653	(130,961)	288,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以前年度調整(續)

(c) 誤差修正之影響概要(續)

IV. 誤差修正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附註3(a)(i) 千港元	附註3(a)(ii) 千港元	附註3(a)(iii)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03,590	(237,002)	–	(66,588)	–
勘探及評估資產	38,346	353,735	16,524	(64,978)	343,6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02	–	–	–	70,002
	411,938	116,733	16,524	(131,566)	413,629
流動資產	103,038	–	–	–	103,038
流動負債	(60,434)	–	–	–	(60,434)
流動資產淨額	42,604	–	–	–	42,604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454,542	116,733	16,524	(131,566)	456,23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84)	–	–	–	(1,284)
遞延稅項負債	(4,163)	(116,733)	(5,453)	21,443	(104,906)
可換股票據	–	–	–	–	–
	(5,447)	(116,733)	(5,453)	21,443	(106,190)
資產淨值	449,095	–	11,071	(110,123)	350,043
股權					
股本	68,132	–	–	–	68,132
儲備	379,381	–	11,071	(110,123)	280,329
少數股東權益	1,582	–	–	–	1,582
總股權	449,095	–	11,071	(110,123)	350,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樓宇、投資物業、投資、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財務負債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行使其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製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為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權力。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會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連同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匯儲備。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的部分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多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的分配及全面收益總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差額，分配為多數股東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多數股東權益，直至收回多數股東權益過往所承受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示。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須減值，則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或多次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以下附註(x)會計政策所載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將從就減值測試進行的收購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c)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由本集團及其他夥伴進行一項經濟活動，而該項經濟活動為共同控制。當有關經濟活動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策需要攤分控制權之人士(「合營方」)一致同意時，共同控制指合約上同意攤分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為涉及成立各合營方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時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於各報告期末出現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則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連同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共同控制實體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的應佔虧損相等之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應佔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連同任何有關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匯儲備。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已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入報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匯儲備確認。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的定期估值扣除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按公平值列賬。於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財政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的重估值增加於損益表確認，以增加金額撥回同一資產的過往於損益表確認之重估金額減少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值增加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物業重估儲備內抵銷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值增加的重估值減少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表確認。於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的應佔重估增加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餘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樓宇	20年
礦場建設	生產方式單位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模具	5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5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g)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訓練、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用於進一步取得礦藏之礦產及擴充礦場之產能之開支。如能合理確定探礦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勘探及評估成本乃轉撥至採礦權並作出攤銷。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終止，其所屬之開支將會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事實及環境暗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評估其減值程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根據煤礦之總探明及潛在儲量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或自商業生產開始當日(該日與採礦權可供使用之日相若)起計之訂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i) 商標及牌照權

商標及牌照權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j) 租約

(i) 經營租約

就並無大幅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而言，資產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已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為將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融資租約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兩者均在租約開始時釐定)入賬。

出租人的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約。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的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的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折舊。

(k)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年內確認為開支。自本集團產品開發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可識別所創製之資產；
- 所創製之資產可能將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及
- 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支出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m)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n)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o)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及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的經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催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主要組成部份，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q)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權益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推遲負債還款期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ii) 可換股票據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兌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當日，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此金額並且被列作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負債部份已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按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iii)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則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被劃分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及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變動之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iv)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相符。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作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基本工資之比例作出供款並於繳納該等供款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當地市政府運營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符合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規定供款。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合約福利

本公司須通過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t) 股份支付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一名顧問以權益結算支付之酬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算(不包括以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以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u)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資產實質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將停止。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特定貸款所作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的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抵免則可用之作為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遞延稅項與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

(w) 關連人士

倘屬任何以下各方，該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對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x)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物業、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z)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下文所述涉及估計者除外)。

分開土地及樓宇部份

本集團釐定租賃款項未能於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15,1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35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獲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負責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有所不同，則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紀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勘探及估值資產之可收回能力

董事滿意勘探及估值資產之可收回能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參照市值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約711,8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1,889,000港元)。市值乃透過應用估值方法計算，而當中亦應用到若干估計。釐定市值時，董事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及估值師已按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當前市場情況。此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值乃按本集團該等特定現金產生單位有自願買家之假設而估計。倘未能於市場上識別有關自願買家，勘探及估值資產之賬面值或不可全數收回。

(d) 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值師乃按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當前市場情況。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根據當時市況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或會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嚴峻行業週期作出之行動而有重大轉變。管理層將於報告期末前重新檢討該等估計。

(f)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g) 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披露，本公司董事行使判斷，以就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財務工具選用適當估值技術。本集團應用市場從業員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就衍生財務工具而言，作出假設之根據為所報市值，並就該工具之特徵作出調整。其他財務工具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估值，此乃建基於得到(如可能)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之假設。

(h) 股份支付開支

於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各購股權當日所釐定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並對本集團之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作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其中一個普遍用作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方法。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需要投入主觀假設，包括預計股息收益及購股權預計年期。有關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其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14,9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234,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附註28)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份(附註27)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面臨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價格上升/下跌5%，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將會導致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297,000港元/8,1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9,000港元/151,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與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所致，分別佔應收貿易賬項總額27%(二零零八年：13%)及82%(二零零八年：46%)。本集團備有政策確保與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與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欠款，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不需要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計之流動資金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達到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896	12,89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04	27,304	—	—
借款	47,452	41,659	2,578	3,2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165	10,16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85	21,585	—	—
借款	64,695	42,135	22,560	—
可換股票據	254,065	—	254,065	—
承兌票據	95,416	95,416	—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現金及計息貸款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組合控制由於其持有現金和計息貸款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有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利率合理可能變動50個基點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286	286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757	80,122
財務負債：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衍生財務工具		
— 於初步確認指定作為該等用途	302,741	1,05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83,094	418,554

(g) 公平值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採用三級公平值等級制之公平值計量方法披露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別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之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申)觀察得到。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之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之輸入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等級披露如下：

說明	採用下列方法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	286	—	—	286
負債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負債	—	302,741	—	302,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21,556	133,357
其他收入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附註27)	979	146,0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158	3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b))	—	7,018
於更改條款後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附註27)	88,897	—
利息收入	218	540
租金收入(附註15)	156	209
銷售鑄模	1,716	235
其他	1,316	1,138
	93,440	155,51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及開採	—	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業務之技術及市場策略要求各異，可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

分類損益不包括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虧損、其他公司收入及其他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公司層面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借貸、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a) 有關可呈報分類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421	—	121,135	133,357	121,556	133,357
分類虧損	(13,458)	(389,714)	(7,473)	(842)	(20,931)	(390,556)
折舊及攤銷	206	212	6,139	6,576	6,345	6,788
利息收入	11	6	207	532	218	538
利息開支	4,317	4,546	644	1,448	4,961	5,99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 減值虧損	—	473,383	—	—	—	473,383
商譽減值虧損	—	20,266	—	—	—	20,266
採礦權減值虧損	—	35,493	—	—	—	35,49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款項撥備	—	—	1,857	—	1,857	—
添置分類 非流動資產	486	876,882	6,399	1,247	6,885	878,1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41,941	735,576	84,524	140,982	826,465	876,558
分類負債	206,164	201,303	40,546	24,033	246,710	225,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類虧損、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虧損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20,931)	(390,556)
未分配金額：		
企業開支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之公平值虧損	(110,079)	—
其他	(23,531)	(15,262)
	(133,610)	(15,262)
企業收入		
於更改條款後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88,897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979	146,040
其他	—	7,067
	89,876	153,107
本年度虧損	(64,665)	(252,711)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826,465	876,5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59,406	36
其他	491	170
	59,897	206
	886,362	876,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類虧損、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對賬:(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246,710	225,3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302,741	—
借貸	2,000	29,500
承兌票據	—	95,416
可換股票據	—	234,128
其他	3,474	4,152
	308,215	363,196
	554,925	588,532

(c) 地區資料:

	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4,277	9,565
北美洲*	91,069	104,538
歐盟**	18,634	11,764
其他***	7,576	7,490
	121,556	133,357

*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d)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玩具及禮品項目分類		
客戶甲	39,566	42,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6,808	2,31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附註27)	11,935	11,47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4,317	2,743
信託收據貸款	—	369
其他	—	1,802
	23,060	18,705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82	8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77	(17)
	659	868
海外		
年度撥備	1,0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0	—
	1,329	—
遞延稅項(附註30)	—	(151,012)
	1,988	(150,144)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各自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與慣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b) 所得稅開支與產品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後得出之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62,677)	(402,855)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10,342)	(66,472)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921)	(93,0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398	53,882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	(24,239)
未確認時差之稅務影響	112	3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106)	(111)
未確認未用稅損之稅務影響	800	195
徵稅撥備不足	827	30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780)	(20,6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88	(150,144)

(c) 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有關之稅務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 匯兌差額	143	-	143	37,774	-	37,774
重估物業 盈餘／(虧絀)	2,615	220	2,835	(297)	(95)	(392)
減：出售附屬公司 後就損益表之 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3,995)	-	(3,995)
其他全面收入	2,758	220	2,978	33,482	(95)	33,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660
核數師酬金	1,000	75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撥備	1,857	—
壞賬撇銷	3	847
銷售存貨成本(附註(a))	90,905	91,760
折舊	6,235	5,977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附註28)	110,079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7)	—	473,383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6)	—	20,266
採礦權減值虧損*(附註18)	—	35,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7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600	573
匯兌虧損淨額*	555	2,342
研發開支(附註(b))	607	713
存貨(撥回)／撥備	(478)	3,02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570	21,0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8	932
股份支付開支	428	1,152
	27,586	23,098

* 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附註：

(a)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存貨撥回／撥備之款項分別約14,4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459,000港元)、4,8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03,000港元)及4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22,000港元)，該等款項已包括在上表分開披露之本年度各項有關費用之數額內。

(b) 研發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款項約5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0,000港元)，該款項亦包括在上表分開披露之本年度有關數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64,347	253,080
兌換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時節省之融資成本	(11,935)	(11,477)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979	146,040
於更改條款後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88,897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142,288	387,643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45,795,645	3,872,395,894
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72,460,919	275,683,154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18,256,564	4,148,079,04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授出）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並無攤薄效應，而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授出）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故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並無攤薄效應，而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授出）具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股份支付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	1,885	—	174	2,059
許奇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	1,354	—	125	1,479
許紅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	650	—	60	710
林傑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119	—	1	120
余允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264	—	1	265
郭天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265	—	—	2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50	—	—	—	50
龔景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50	—	—	—	50
唐榮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50	—	—	—	50
張憲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3	—	88	—	111
林兆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3	—	88	—	111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2	—	88	—	110
	218	4,537	264	361	5,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	2,017	174	2,191
許奇有先生	—	1,740	150	1,890
許紅丹女士	—	836	72	9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50	—	—	50
龔景堙先生	50	—	—	50
唐榮祖先生	50	—	—	50
	150	4,593	396	5,139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60	1,5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102
	1,562	1,624

酬金數目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礦場建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940	26,540	–	2,094	11,527	28,488	4,679	4,371	91,639
添置	128	–	–	–	1,089	426	143	341	2,12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a))	1,747	–	16,860	–	1,706	–	21	160	20,494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2,530)	–	–	–	–	–	–	–	(2,530)
匯兌差額	40	1,807	383	–	518	1,399	92	188	4,427
出售	–	–	–	–	(192)	–	(182)	–	(37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b)(i))	–	(11,424)	–	–	–	–	–	–	(11,424)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970)	(403)	–	–	–	–	–	–	(1,37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355	16,520	17,243	2,094	14,648	30,313	4,753	5,060	102,986
添置	–	–	–	–	662	5,700	97	426	6,885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2,840	(1,200)	–	–	–	–	–	–	1,64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5	15,320	17,243	2,094	15,310	36,013	4,850	5,486	111,5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1,945	8,489	16,299	3,751	3,165	33,649
年內支出	292	1,232	–	45	425	3,412	255	316	5,977
匯兌差額	–	–	–	–	378	850	64	111	1,403
出售	–	–	–	–	(145)	–	(142)	–	(28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b)(i))	–	(448)	–	–	–	–	–	–	(448)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292)	(784)	–	–	–	–	–	–	(1,07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1,990	9,147	20,561	3,928	3,592	39,218
年內支出	275	693	–	43	452	4,265	246	261	6,235
匯兌差額	–	7	–	–	4	41	1	2	55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275)	(700)	–	–	–	–	–	–	(97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33	9,603	24,867	4,175	3,855	44,53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5	15,320	17,243	61	5,707	11,146	675	1,631	66,97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5	16,520	17,243	104	5,501	9,752	825	1,468	63,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礦場建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值/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	17,243	2,094	15,310	36,013	4,850	5,486	80,996
按估值	15,195	15,320	-	-	-	-	-	-	30,515
	15,195	15,320	17,243	2,094	15,310	36,013	4,850	5,486	111,511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值/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	17,243	2,094	14,648	30,313	4,753	5,060	74,111
按估值	12,355	16,520	-	-	-	-	-	-	28,875
	12,355	16,520	17,243	2,094	14,648	30,313	4,753	5,060	102,986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附註(a))	13,280	10,440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附註(b))	17,235	18,435
	30,515	28,875

附註：

- (a)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嘉漫」)按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 (b)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嘉漫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新估值。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0,2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1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3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i))	(3,573)
匯兌差額	5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4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89
年內支出	1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i))	(1,676)
匯兌差額	1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4
年內支出	98
匯兌差額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0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為呈報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4,643	4,742
流動資產	98	98
	4,741	4,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4,741	4,8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總值為4,7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40	400
匯兌差額	2	17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2,530
公平值收益(附註7)	158	3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3,440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400	400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3,200	3,040
	3,600	3,44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嘉漫按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項下之投資物業進行租賃。租約一般為一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根據經營租約項下持作使用之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收入約達1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000港元)(附註7)。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19,815
匯兌差額	4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5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88
減值虧損(附註10)	20,2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5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計將會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銘潤峰，其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證。探礦權證之勘探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可予更新。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運龍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恒源(統稱「運龍集團」)。恒源持有位於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證。探礦權證之勘探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及可予更新。恒源亦持有位於內蒙古之黃花山煤礦之探礦權證。探礦權證之開採期限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更新為二零一一年八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於探礦權證屆滿之時或之前，倘本集團能夠達致中國國土資源部規定之若干資本及設備條件，本集團可就探礦權證申請續期或申領採礦權證。本集團已委聘技術顧問進行必要之勘探工程及正籌集必要之資本，以達致為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申領採礦權證之所需條件。

來自收購運龍集團及銘潤峰之商譽賬面值，連同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附註17)乃分配至應分別直接計入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潛在採礦權之各個勘探及採礦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認為來自收購黃花山煤礦之商譽並不重大，此乃由於黃花山煤礦之潛在採礦價值(以煤儲量計)遠低於巴彥呼碩煤田。

董事根據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商譽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有關金額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發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估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通過應用市場估值法演算得出，該估值法依賴指引交易方法及參考過往收購擁有類似採礦權之煤礦之市場交易價格。董事首先把減值虧損分配至商譽，繼而分配至勘探及評估資產。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資比較交易於市場之類似煤礦探礦權之平均拍賣價下跌導致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商譽賬面值予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20,266,000港元。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8,60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800,989
匯兌差額	40,6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25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4,978
減值虧損(附註10)	473,3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36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8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誠如附註16所述，勘探及評估資產乃分別與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有關。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煤礦之類似探礦權平均拍賣價下降導致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金額下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之減值虧損約473,383,000港元作出撥備。

18. 採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34,704
匯兌差額	7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9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附註10)	35,4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9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礦權乃與黃花山煤礦有關。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上煤炭之平均價格下跌導致採礦權大幅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35,4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許可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55	1,459	2,614
撤銷	–	(1,459)	(1,4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	–	1,15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	810	825
年內攤銷	11	649	660
撤銷	–	(1,459)	(1,4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	–	26
年內攤銷	12	–	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	3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	–	1,1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	–	1,129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訂立一項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Toland」商標之權利，為期99年，代價為1,155,000港元(15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與奧林匹克運動會北京組織委員會訂立一項許可證協議，以取得權利生產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紀念品之吉祥物。於獲取許可證直接產生之專業顧問費用1,459,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元)已確定為許可權成本。該許可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377	1,743

附註：

- (a)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催繳時償還。
- (b)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美國	350,000美元	50%	銷售彩旗及 圓圍禮品

- (c) 下列金額為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銷售及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33	487
流動資產	3,712	4,262
負債	4,145	4,749
流動負債	(2,768)	(3,006)
資產淨值	1,377	1,7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14,941	14,432
開支	(15,307)	(13,983)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366)	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01,707	1,001,299
應收附屬公司	187,366	178,272
減：減值虧損	(546,282)	(528,348)
	642,791	651,223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催繳時償還。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500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King Wis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uper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	1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51% (二零零八年: 63%)	銷售禮品及玩具
Kiu Hung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1,0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銷售禮品及玩具
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2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
新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持有物業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4,200,000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70%	銷售彩旗及園圍禮品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產銷禮品及玩具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產銷禮品及玩具
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勘探及開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通遼市恒源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673,123元	100%	勘探及開採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運龍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Top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證券
Wise Hou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6,000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291	13,889
在製品	3,391	3,473
製成品	2,202	4,223
	17,884	21,585
減：存貨撥備	(11,778)	(12,256)
	6,106	9,329

23. 應收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83	4,280
31日至90日	121	552
91日至180日	—	130
181日至360日	—	52
	2,804	5,01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客戶的信貸期可予最多延至90日。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項(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	66
美元	2,758	4,362
人民幣	46	586
	2,804	5,0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金額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未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按逾期日數計，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50	632
91日至180日	—	43
181至360日	—	3
	1,050	678

24.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286	286
證券之市值	286	286

財務資產為持作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12	3,740
31日至90日	3,231	2,751
91日至180日	5,024	2,646
181日至360日	1,329	733
超過360日	500	295
	12,896	10,165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950	452
美元	781	2,054
人民幣	11,165	7,659
	12,896	10,165

26.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6,364	1,275	—	—
信託收據貸款	—	2,524	—	—
其他貸款	24,319	47,750	—	24,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5,500	—	5,500
應付股東款項	2,211	211	2,000	—
	42,894	57,260	2,000	29,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11,755	512	—	—
信託收據貸款	—	2,524	—	—
其他貸款	24,319	30,137	—	24,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5,500	—	5,500
應付股東款項	2,211	211	2,000	—
	38,285	38,884	2,000	29,5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	4,609	763	—	—
其他貸款	—	17,613	—	—
	4,609	18,376	—	—
總借貸	42,894	57,260	2,000	29,500
有抵押(附註(a)(i)及(a)(iii))	16,364	1,275	—	—
無抵押(附註(a)(ii)及(a)(iii))	26,530	55,985	2,000	29,500

* 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該關聯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a) 本集團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其他貸款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55	512	—	2,524	24,319	30,137	—	5,500	2,211	211	38,285	38,884
第二年	412	534	—	—	—	17,613	—	—	—	—	412	18,147
第三至第五年	1,374	229	—	—	—	—	—	—	—	—	1,374	229
超過五年	2,823	—	—	—	—	—	—	—	—	—	2,823	—
	16,364	1,275	—	2,524	24,319	47,750	—	5,500	2,211	211	42,894	57,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b) 本公司

	其他貸款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4,000	-	5,500	2,000	-	2,000	29,500
第二年	-	-	-	-	-	-	-	-
第三至第五年	-	-	-	-	-	-	-	-
超過五年	-	-	-	-	-	-	-	-
	-	24,000	-	5,500	2,000	-	2,000	29,500

附註：

(a) 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以：

- 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附註13及14)；及
-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共同及若干企業擔保。
- 本公司之個人擔保。

(b) 於報告期末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貸款		
— 浮息(二零零九年：5,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275,000港元)	最優惠利率	最優惠利率減1厘
— 定息(餘款)	5.31厘	不適用
信託收據貸款		
— 浮息	不適用	最優惠利率
其他貸款		
— 定息(二零零九年：18,182,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41,613,000港元)	由18厘至19.2厘	由18厘至19.2厘
— 餘下之其他貸款為免息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定息	不適用	11厘
應付股東款項		
— 定息(二零零九年：2,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11厘	不適用
— 餘下之應付股東款項為免息	不適用	不適用

(c) 本集團之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7,000	33,298
人民幣	35,894	23,962
	42,894	57,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54,06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之部分代價。根據可換股票據一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一不附利息，而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一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之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一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本金額之100%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訂立一份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一之若干條款。該條款變化之要點之概要載列於附註28。可換股票據一之負債及衍生部份已因可換股票據一條款之大幅變更而終止確認。

可換股票據一之公平值已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222,651	147,099	369,750
利息開支(附註8)	11,477	–	11,477
可換股票據一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附註7)	–	(146,040)	(146,0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4,128	1,059	235,187
利息開支(附註8)	11,935	–	11,935
可換股票據一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附註7)	–	(979)	(979)
於更改條款後轉撥至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附註28)	(157,246)	–	(157,246)
於更改條款後終止確認收益(附註7)	(88,817)	(80)	(88,8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利息乃自可換股票據一發行起使用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6.822厘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一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為203,459,000港元。此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可換股票據一衍生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畢蘇模式估計，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表確認。剩餘金額則歸類為負債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續)

參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日
(a) 股份價格	0.88港元	0.24港元	0.223港元
(b) 行使價	0.70港元	0.70港元	0.70港元
(c) 無風險利率	1.245厘	0.347厘	0.11厘
(d) 預定年期	2年	1.2年	0.5年
(e) 波幅	80.32厘	53.69厘	62.36厘

28.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訂立一份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一之若干條款(「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修訂如下：

- (i) 換股價由0.7港元修訂為0.25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可換股票據一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 (iii) 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須被視為於到期日前按經調整換股價將全部可換股票據一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而有關兌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或可換股票據一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及
- (iv) 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餘下可換股票據一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100%贖回。

管理層已指定全部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面值約35,41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二」)已予以發行，而可換股票據二持有人應支付之認購價將以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35,416,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償付(附註29)。可換股票據二之條款與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相同。管理層已指定全部可換股票據二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更改條款後轉撥自可換股票據一(附註27)	157,246	—	157,246
發行可換股票據二	—	35,416	35,416
公平值虧損(附註10)	89,469	20,610	110,0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715	56,026	302,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續)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畢蘇模式及以附帶若干假設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參數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		可換股票據二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股份價格	0.223港元	0.385港元	0.223港元	0.385港元
(b) 行使價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c) 無風險利率	0.32厘- 2.25厘	0.31厘- 2.58厘	0.32厘- 0.48厘	0.31厘- 0.49厘
(d) 預定年期	1.5/12年	1.25/11.8年	1.5/2年	1.25/1.7年
(e) 波幅	57.45厘	67.35厘	57.54厘	67.35厘
(f) 信貸息差	6.54厘- 13.31厘	5.16厘- 10.94厘	9.10厘- 10.91厘	6.98厘- 7.28厘
(g) 貼現率	8.18厘- 15.34厘	7.01厘- 11.93厘	9.58厘- 11.23厘	7.47厘- 7.59厘

可換股票據一、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可換股票據二及承兌票據(附註29)之持有人為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Uniview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55%；及(ii)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45%。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50%，而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允抗實益擁有；及(ii)高文惠實益擁有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付，惟一旦本公司擁有充裕資金用作償付時，須償還承兌票據予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餘下本金額約35,416,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由可換股票據二之認購價償付(附註28)。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重估盈餘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016	3,147	–	100,743	104,9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	–	8,060	197,116	205,176
於股權中扣除	–	95	–	–	95
計入損益表(附註9(a))	–	–	(8,243)	(142,769)	(151,0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i))	–	(461)	–	–	(461)
匯兌差額	–	123	183	9,511	9,8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1,016	2,904	–	164,601	168,521
計入股權	–	(220)	–	–	(2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	2,684	–	164,601	168,3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若干附屬公司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3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31,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115,759,800	3,406,590,600	82,315	68,132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a))	—	600,000,000	—	12,000
—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11,547,000	2,169,200	231	43
— 配售 (附註(c))	300,000,000	107,000,000	6,000	2,140
於年末	4,427,306,800	4,115,759,800	88,546	82,315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附註34(a))。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由中證進行估值，於發行及配發股份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約為127,996,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按行使價每股0.1016港元(二零零八年：0.1016港元)行使購股權發行11,547,000(二零零八年：2,169,200)股(附註33)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及面值之差額合共約為9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7,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此外，就年內行使購股權行使之部分股份支付儲備約8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多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82,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作價每股股份0.27港元。107,000,000股普通股之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而股份之發行溢價於扣除發行開支後達26,005,000港元，並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剩餘75,000,000股普通股按盡力基準之配售並無結果，其後已於報告期末後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多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100,000,000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作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81港元、0.36港元及0.415港元。100,000,000、100,000,000及100,000,000股普通股之配售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而股份之發行溢價於扣除發行開支後達96,800,000港元，並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管理股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繼續進行其煤礦業務計劃。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征管理股本架構並作出判斷。為了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股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來自股東貸款、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本公司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5%(二零零八年：121.41%)。

本公司須遵守之唯一項外部股本規定為須維持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為至少25%，以保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認為於年內已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相關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9,794	125,161	4,264	–	10,892	460,1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7,524)	(397,52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1(a))	115,996	–	–	–	–	115,99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1(b))	331	–	(154)	–	–	177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1(c))	26,005	–	–	–	–	26,005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33)	–	–	1,152	–	–	1,1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126	125,161	5,262	–	(386,632)	205,91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2,126	125,161	5,262	–	(386,632)	205,9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667)	(61,66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1(b))	1,763	–	(821)	–	–	942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1(c))	96,800	–	–	–	–	96,800
發行可換股票據開支	(182)	–	–	–	–	(18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409	–	409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33)	–	–	692	–	–	692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20)	–	–	(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07	125,161	5,113	409	(448,299)	242,891

33.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乃由董事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及任何其他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有關人士會被邀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支付(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因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因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徵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重新釐定計劃的10%限額，惟基於上述已重新釐定的限額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每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若額外向一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行使所有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屆時必須放棄投票。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處置購股權。就每項授出交易而言，每份授出之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為1港元。

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已調整行使價	行使期間
2006(a)(附註(a))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53,120,000	0.101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2006(b)(附註(a))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67,840,000	0.101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2007(附註(b))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3,300,000	0.1016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2009(a)(附註(c))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0,000	0.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2009(b)(附註(c))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0,000	0.6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2009(c)(附註(d))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424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09(d)(附註(d))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424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09(e)(附註(d))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51,26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支付(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a)	二零零六年(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	1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無限	無限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無限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	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無限	100%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二零零九年(c)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d)	二零零九年(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0%	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無限	100%	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無限	無限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支付(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行使價
僱員	2006(a)	11,560,000	-	(5,600,000)	-	5,960,000	5,960,000	0.1016港元
	2006(b)	49,879,600	-	(4,747,000)	(274,000)	44,858,600	44,858,600	0.1016港元
	2007	3,300,000	-	-	-	3,300,000	2,200,000	0.7400港元
	2009(a)	-	9,000,000	-	-	9,000,000	-	0.4000港元
	2009(b)	-	9,000,000	-	-	9,000,000	-	0.6000港元
	2009(c)	-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0.4240港元
	2009(d)	-	3,000,000	-	-	3,000,000	-	0.4240港元
	2009(e)	-	3,000,000	-	-	3,000,000	-	0.6000港元
顧問	2006(a)	64,739,600	27,000,000	(10,347,000)	(274,000)	81,118,600	56,018,600	
		1,200,000	-	(1,200,000)	-	-	-	0.1016港元
		65,939,600	27,000,000	(11,547,000)	(274,000)	81,118,600	56,018,600	
加權平均收市價		-	-	0.4254港元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335港元	0.4942港元	0.1016港元	0.1016港元	0.2583港元	0.1439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行使價
僱員	2006(a)	12,010,000	-	(450,000)	-	11,560,000	11,560,000	0.1016港元
	2006(b)	51,598,800	-	(1,719,200)	-	49,879,600	26,315,600	0.1016港元
	2007	3,300,000	-	-	-	3,300,000	1,100,000	0.7400港元
顧問	2006(a)	66,908,800	-	(2,169,200)	-	64,739,600	38,975,600	
		1,200,000	-	-	-	1,200,000	1,200,000	0.1016港元
		68,108,800	-	(2,169,200)	-	65,939,600	40,175,600	
加權平均收市價*		-	-	0.9042港元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325港元	-	0.1016港元	-	0.1335港元	0.1191港元	

* 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前之營業日加權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支付(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分別約為8,604,000港元、1,077,000港元、2,081,000港元及983,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以畢蘇模式推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曾運用下列重大假設及估計：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份260日之歷史波幅)	48.916%	125.24%
預期年限	10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5.14%	4.449%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b)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份520日(二零零九年(a))及650日(二零零九年(b))之歷史波幅)	59.36%	67.71%
預期年限	3	3
無風險利率	0.380%至0.811%	0.597%至1.027%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c)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份130日(二零零九年(c))、520日(二零零九年(d))及650日(二零零九年(e)))之歷史波幅)	70.78%	61.32%	68.94%
預期年限	1	3	3
無風險利率	0.080%至0.131%	0.304%至0.714%	0.486%至0.939%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本集團確認6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52,000港元)之股份支付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支出，其中該金額已列為員工開支，而對應金額亦已從股份支付儲備中抵免。

倘購股權於行使期過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沒收購股權合共約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已由股份支付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Growth Gain」)收購運龍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代價之公平值為599,555,000港元，其中6,393,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結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藉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369,7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95,416,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已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及帶來除稅後虧損137,536,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營業額應為133,357,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應為253,026,000港元(重列)。備考資料乃僅供參考，未必能顯示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預測未來業績。

因收購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94
探礦權	34,704
勘探及評估資產	800,989
其他應收款項	1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12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205,17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9,073)
借貸	(6,001)
資產淨值	530,945
匯兌調整	(278)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30,667
以下列方式支付收購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支付之現金	3,393
於二零零七年支付之按金	3,0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1(a))	127,996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	369,750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29)	95,416
收購代價總額	599,555
Growth Gain讓予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9,073)
收購代價淨額	550,482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30,667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6)	19,81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93)

商譽主要來自巴彥呼碩煤田之潛在採礦權，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之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Legend Wealth」)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僑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福建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76
預付土地租金	1,897
銀行及現金結存	1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
即期稅項負債	(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46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81)
借貸	(7,955)
所出售負債淨值：	(1,397)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3,5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6,993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1,985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營運，該附屬公司於終止營運當日之外幣儲備為399,000港元及出售淨收益為25,000港元(附註7)。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45	60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483	3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9	21
	802	324

經營租約款項即本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之應付租金。租約按平均租期一至兩年磋商，租期內之租金乃固定租金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共同控制實體(附註a)	5,435	7,202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附註b)	1,184	1,478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附註c)	555	50
支付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附註d)	69	—

附註：

- (a) 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亦為該作出銷售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權益30%的實益擁有人。
- (b) 該關連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該支付服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權益49%(二零零八年：32%)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c) 利息乃按應收關連公司之貸款本金額以年息11厘收取。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 (d) 利息乃按應收股東貸款本金額以年息11厘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339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180,000,000股普通股之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Strong Master Holdings Limited(「Strong Mast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Wonder Return Limited(「Wonder Retur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統稱「收購協議」)，以不超過1,439,1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及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Strong Master已有條件與Wonder Return協定收購(i) First Dea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及(ii)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該收購事項(「完成」)及之後結欠Wonder Return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務(無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40. 審批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根據下文附註(1)及(2)所載列基準編製之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已公佈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1,556	(附註3) 133,357	(附註3) 111,189	96,578	67,5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677)	(402,855)	(141,384)	2,577	(3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88)	150,144	20,035	(1,437)	323
本年度(虧損)/溢利	(64,665)	(252,711)	(121,349)	1,140	(41)
下列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347)	(253,080)	(121,145)	1,103	(41)
少數股東權益	(318)	369	(204)	37	-
	(64,665)	(252,711)	(121,349)	1,140	(41)

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86,362	(附註3) 876,764	(附註3) 516,667	199,796	153,606
負債總額	(554,925)	(588,532)	(166,624)	(51,482)	(53,441)
	331,437	288,232	350,043	148,314	100,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9,804	286,281	348,461	147,017	100,165
少數股東權益	1,633	1,951	1,582	1,297	-
	331,437	288,232	350,043	148,314	100,165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頁。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36頁。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